

中小企业资格声明函(若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镇海区庄市街道郭家港高标准农田及农田尾水建设项目,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80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4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此,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宁波仁峰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刘云峰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